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12〕9号

转发教育部关于开展2012年度精品视频公开课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属本科高校：

现将教育部高教司《关于开展2012年度精品视频公开课推荐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12〕11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开展2012年度精品视频公开课的申报工作。安徽大学可申报3门课程或选题，其他省属本科高校（不包括独立学院）可申报1门课程或选题。相关申报材料请于2012年3月9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并将电子文档发至邮箱panhp@ahedu.gov.cn。

我厅将根据教育部规定的推荐指标，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向教育部推荐我省2012年度精品视频公开课。

联系人：潘和平、彭璐；联系电话：0551-2831852。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2年2月27日印发

主动公开

共印8份



教高司函[2012]11号

关于开展2012年度精品视频公开课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根据《教育部关于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1〕8号），“十二五”期间，教育部、财政部实施的“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中将立项建设1000门精品视频公开课。我司决定在

服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增强我国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

高等学校通过开展精品视频公开课建设,实现服务社会和文化传承创新的社会责任,激励教师积极投入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推进教学观念转变、教学内容更新和教学方法改革,造就一批“名师名课”,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

二、精品视频公开课建设的组织与管理

1. 精品视频公开课以政府主导、高等学校自主建设、专家和师生评价遴选、社会力量参与推广为建设模式,整体规划、择优遴选、分批建设、分批上网。

2. 精品视频公开课以高等学校为建设主体,以“中国大学视频公开课”形式在“爱课程”网(www.icourses.edu.cn)及其合作网站中国网络电视台、网易同步上网,以课程建设学校的名义推出。有关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视频公开课建设工作,各部门通力合作,精心

规划建设和运行,实行学校和专业教师负责制,鼓励教师参与。

3. 精品视频公开课面向社会免费开放,以高等学校和教师自愿

4. 为保护教师和学生的肖像权，学校须事先告知参与视频课拍摄的教师和学生有关课程视频有可能网上公开等事宜。

三、精品视频公开课基本要求

1. 课程的主讲教师应为学校正式聘用教师，并长期从事该门课程相关教学工作，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的学术造诣。鼓励“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学术名家主讲视频公开课。主讲教师须严格遵守法律和学术规范，注重课程内容的选择和教学方式的创新，善于与学生互动，充分展现个人的教学个性和人格魅力，保证视频课堂的现场教学效果。

2. 课程为经过教学实践检验的优质课程，注重突出本校办学特色和学科优势，能够充分展现我国高等教育先进的教学模式、一流的教学水平、优秀的教学方法、丰硕的教学成果，代表我国高等教育教

学水平。大力提倡我国高水平大学开展视频公开课建设，为实现优质课程资源普及共享做出贡献。

3. 课程建设重点为影响力大、受众面广的高校科学、文化素质教育类课程及学术讲座，注重中国传统文化类、科学技术类和社会热点课程的建设。课程须同时符合网络传播的特点，选题适当，内容

四、推荐及遴选程序

2012年精品视频公开课建设试点学校范围为“211工程”高校及少量具有鲜明学科特色优势的高校。符合条件高校可推荐制作完成的视频公开课或选题参加遴选。

1. 推荐途径和数量

(1) 教育部和其他部门(单位)直属高等学校直接向我司推荐,“211工程”高校每校可推荐3门课程或选题,非“211工程”高校每校可推荐1门课程或选题。

(2) 地方高校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申报,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遴选后向我司推荐。经遴选后,可按“211工程”高校每校3门课程或选题的数额推荐,此外,还可推荐3门非“211工程”高校课程或选题。

2. 推荐要求

如推荐选题,应保证选题课程在2012年7月20日前完成拍摄制作;如推荐课程,应在推荐时完成全部拍摄制作,在本校校园网使用2周以上,本校师生评价优秀,并经学科专家和音像技术专家审查通过。

3. 评审遴选程序

我司组织专家对部门(单位)直属高校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的选题进行评审遴选,确定入选建设选题。获得批准建设的选题承担高校应按照建设计划,依照“精品视频公开课拍摄制作技术标准(修订版)”,组织主讲教师及有关技术人员进行拍摄和加工制作。

我司组织专家按照导向性、思想性、科学性、规范性、教师风采、制作技术等几个方面对部门（单位）直属高校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制作完成的课程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课程上网向社会免费开放，接受社会评价。教育部对上网后社会反响良好的课程，给予“精品视频公开课”荣誉称号和经费补贴。

五、推荐时间和提交材料要求

请教育部和其他部门（单位）直属高等学校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2012年3月20日前以快递方式向我司提交以下材料：

1. 精品视频公开课选题/课程推荐表（一式五份，附件2）；
2. 精品视频公开课选题/课程推荐汇总表（附件3）；
3. 推荐选题的课程教学录像样盘（每门课程不少于30分钟的现场教学录像。视频制作推荐使用标清制式，视频压缩推荐采用H.264编码方式，码流率不低于256Kbps，封装格式推荐使用MP4），或者推荐课程的全部视频光盘；

同时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我司提交附件2和附件3。

附件1、2、3均由“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网站（www.zlgc.edu.cn）下载，不再印发。

六、联系方式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学条件处，电话：010-66096925，联系人：吴博，电子信箱：gaojs-jxtj@moe.edu.cn，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邮编：100816。

技术咨询联系方式：精品视频公开课项目工作组，联系人：文娟

(联系电话: 010-58581905、13911799983)、李福利(联系电话:
010-58581920、13911606031), 电子信箱: gongkaike@hep.com.cn。

- 附件: 1.精品视频公开课拍摄制作技术标准(修订版).doc
2.精品视频公开课选题(课程)推荐表.doc
3.精品视频公开课选题(课程)汇总表.doc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八日

附件 1:

精品视频公开课拍摄制作技术标准

(修订版)

根据精品视频公开课建设工作的需要,特制定本标准。本标准主要包括视频公开课的音视频录制、后期制作和文件交付等基本技术规范。

一、前期录制要求

(一)课程时长

每门课程总讲数应至少5讲,每讲时长应在30—50分钟之间。在视频的后期制作中,应编辑删除与教学无关的内容。

(二)录制场地

录制场地应选择授课现场,可以是课堂、演播室或礼堂等场地,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要求录制现场光线充足、环境安静、整洁,避免在镜头中出现有广告嫌疑或与课程无关的标识等内容。

(三)课程形式

成片统一采用单一视频形式。

(四)录制方式及设备

1. 拍摄方式:根据课程内容,采用多机位拍摄(3机位以上),机位设置应满足完整记录课堂全部教学活动的要求。

2. 录像设备:摄像机要求不低于专业级数字设备,推荐使用高清数字设备。

3. 录音设备:使用若干个专业级话筒,保证教师和学生发言的录

音质量。

4. 后期制作设备：使用相应的非线性编辑系统。

（五）多媒体课件的制作及录制

教师在录制前应对授课过程中使用的多媒体课件（PPT、音视频、动画等）认真检查，确保其文字、格式规范，没有错误，符合拍摄要求。

在拍摄时应针对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拍摄方式，确保成片中的多媒体演示及板书完整、清晰。

二、后期制作要求

（一）片头与片尾

片头不超过10秒，应包括：学校LOGO、课程名称、讲次、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单位等信息。

片尾包括版权单位、制作单位、录制时间等信息。

（二）技术指标

1. 视频信号源

（1）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2）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无明显杂波。

（3）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4）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1V_{p-p}，最大不超过1.1V_{p-p}。其中，消隐电平为0V时，白电平幅度0.7V_{p-p}，同步信号-0.3V，

色同步信号幅度0.3V p-p (以消隐线上下对称), 全片一致。

2. 音频信号源

(1) 声道: 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1声道, 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2声道, 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3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3声道, 则录于第2声道)。

(2) 电平指标: -2db —— -8db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3) 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db。

(4)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 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5)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 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 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三) 母带及素材的保管

学校应保留原始素材与成片母带。

三、视、音频交付文件

(一) 交付载体

1. 所有视频文件及相应的SRT唱词文件请刻录在CD-R光盘上, 并对刻录光盘做封口处理。

2. 每张CD-R光盘只能刻录一讲内容(包括每一讲的视频文件及相应的SRT唱词文件), 并在盘面上注明该讲讲次、标题及主讲教师、时长等信息。

(二)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 视频压缩采用H.264/AVC (MPEG-4 Part10) 编码, 使用一次编

码、不包含字幕的MP4格式。

2. 视频码流率: 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2500 Kbps, 最低码率不得低于1024Kbps。

3. 视频分辨率

(1) 前期采用标清4:3拍摄时, 请设定为 720 × 576

(2) 前期采用高清16:9拍摄时, 请设定为 1024 × 576

4. 视频画幅宽高比

(1) 分辨率设定为 720 × 576的, 请选定 4:3

(2) 分辨率设定为 1024 × 576的, 请选定 16:9

5. 视频帧率为25帧/秒

6. 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三)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 音频压缩采用AAC (MPEG4 Part3) 格式

2. 采样率48KHz

3. 音频码流率128Kbps (恒定)

4. 必须是双声道, 必须做混音处理。

(四) 封装

分讲元数据表

元数据名称	内容	备注
1. 讲次		
2. 本讲标题		应与光盘内容吻合
3. 课程名称		本讲所属课程
4. 本讲简介		
5. 本讲关键词		用于检索的关键词
6. 本讲时长		
7. 本讲主讲教师姓名		如本课程只有一位主讲, 不填7-10。
8. 本讲教师基本信息		填写本讲老师信息(专业技术职务、获奖信息、学术成果、性别、出生年月、邮箱)。

附件 2:

精品视频公开课/课程推荐表

所属学校 _____

推荐形式 选题 课程 _____

选题/课程名称 _____

所属学科 _____

课程负责人 _____

填写要求

1. 以 word 文档格式如实填写各项。
2. 表格文本中外文名词第一次出现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次出现时可以使用缩写。
3. 本表栏目未涵盖的内容，需要说明的，请在说明栏中注明。
4. 如表格篇幅不够，可另附纸。

1. 课程负责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	-----	--	-----	--	------	--

1

1

1

1

1

1

1

1

1

2. 其他主讲教师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从事学科	承担课时	备注

注：若其他主讲教师非本校教师，请在备注栏填写受聘教师类别及实际工作单位。

3. 课程情况

3-1 视频课程概况

课程名称	讲授节数
项 计	

3-2 视频课程描述

3-1 视频课程建设基础（目前本课程的开设情况，开设时间、年限、授课对象、授课人数，以及相关视频情况和面向社会的开放情况）

3-2 视频课程内容安排（视频课程完整教学内容简介、章节课时安排、每课时教学内容概述等）

3-3 视频课程预期受众的定位与目标

3-4 相关教学资源储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录像储备）

4. 评价反馈

4-1 自我评价（本课程的主要特色介绍、影响力分析，国内外同类课程比较）

4-2 学生评价（如果本课程已经面向学生开设，填写学生的评价意见）

4-3 社会评价（如果本课程已经全部或部分向社会开放，请填写有关人员的评价）

5. 技术支持

5-1 技术 负责 人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学 位		电 话		
	专业技 术职务		行 政 职 务		传 真		
	单 位			E-mail			
	地 址				邮 编		
	主要工作经历						

5-2 技术支持队伍 (包括脚本设计、摄像、编辑制作、英文字幕等)

7. 学校评价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 校（公章） 主管校长（签字） 年 月 日</p>

8. 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 荐 单 位（公章） 推荐单位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附件 3:

精品视频公开课选题/课程汇总表

学校名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联系人及所在部门: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序号	推荐形式	课程名称	主讲教师	所属学科	总时数	开设时间	年平均受众
1							
2							
3							
4							
5							

说明:

1. 序号栏按学校推荐的课程名次排序填写;
2. 推荐形式按“选题”或“课程”填写;
3. 主讲教师多于 2 名时, 在表格中填写 2 人姓名加“等”, 并在后边用括号注出人数;
4. 所属学科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的学科门类下设的二级类;
5. 总时数为该课程作为视频公开课的预计时数, 并在后边用括号注出讲数, 如: 5 小时(10 讲);
6. 开设时间为本课程前期面向学生和社会公众开设的起止时间, 如: 2008 年至今;
7. 年平均受众是指本课程前期开设的情况, 包括高校学生和社会大众。